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65 巷 59 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至8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9至11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12至27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四（第28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經營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0,004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台幣 241,748 仟元，103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13,94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30,779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32,08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3 元。

103 年度本公司持續擴大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由於在國際經濟穩定成長及油價下跌二大有利因素激勵下，全球車市在去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業績隨產業成長，103 年度無論在營收及獲利都較前一年度進步。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大歐、美及新興市場的業務擴展，藉由通路佈局及國際相關商展的參與，提昇自有品牌行銷及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持續擴大車用相關週邊產品的開發及產能，以更高品質及更彈性的生產來支持公司業務成長。
- 三. 研發環保、高效能汽車電子週邊相關商品，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回饋多年來支持本公司的客戶與夥伴。並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及創新，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3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805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665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53 仟台。LED 車燈模組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70,004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41,748 仟元，103 年度營業利益為 113,942 仟元，稅前淨利為 130,779 仟元，綜合損益為 132,085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3 元，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75,839	634,065	241,774	38.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35	5,809	26	0.45%
營業收入淨額	870,004	628,256	241,748	38.48%
營業成本	676,807	520,513	156,294	30.03%
營業毛利	193,197	107,743	85,454	79.31%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0	6,169	(6,169)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3,197	113,912	79,285	69.60%
營業費用	79,255	90,299	(11,044)	-12.23%
營業淨利	113,942	23,613	90,329	382.54%
營業外收支	16,837	1,526	15,311	1003.34%
稅前淨利	130,779	25,139	105,640	420.22%
所得稅費用	0	0	0	-
本期淨利	130,779	25,139	105,640	420.22%
其他綜合損益	1,306	4,672	(3,366)	-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85	29,811	102,274	343.07%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26	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3	4.6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7.68	3.6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0.30	3.90
純益率(%)	15.03	4.00
每股淨利 (元)	2.03	0.39

六、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004	14,380
佔營業費用比例 (%)	11.36	15.92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03	2.27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車用產品推出速度快，本公司研發部門以電子技術為基礎結合新式設計，去年度推出多款 LED 車燈模組及週邊產品，都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與節能環保規範，是公司去年度營收能大幅成長最重要的要素。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擴大歐、美及新興市場的業務擴展，藉由通路佈局及國際相關商展的參與，提昇自有品牌的行銷及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及優質服務。並且要繼續擴大車用相關週邊產品的開發，並且研發環保、高效率的汽車電子週邊相關商品，提供公司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3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原油價格下滑的有利因素，經營團隊不負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適時投入更多產品開發來帶動業績並積極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更多的互動，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提升營運競爭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周青麟



會 計 主 管：蔡南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圖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民國 102 年度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49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2 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4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158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3,053	40	\$ 184,15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599	1	54,562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8,822	4	31,60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212,379	25	112,5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255	-	7,423	1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1,375	8	76,835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2,551	-	3,1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15,276	2	9,8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229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5,539</u>	<u>80</u>	<u>481,87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972	1	9,1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430	1	3,9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0,030	14	134,27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6,974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044	-	2,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970	2	18,854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343	-	2,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392	-	2,8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155</u>	<u>20</u>	<u>173,75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9,694</u>	<u>100</u>	<u>\$ 655,6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74,363	9	\$ 51,404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2,463	7	32,13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	33,461	4	17,34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7	-	9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214</u>	<u>20</u>	<u>101,85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2,491	-	1,0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1</u>	<u>-</u>	<u>1,08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4,925</u>	<u>20</u>	<u>102,943</u>	<u>1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75	644,306	9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4,705	2	59,705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6,040	3	( 150,880)	(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2)	-	( 447)	-
3XXX	權益總計	<u>684,769</u>	<u>80</u>	<u>552,68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59,694</u>	<u>100</u>	<u>\$ 655,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至寶電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 875,839	101	\$ 634,065	101
4170	( 5,835)	( 1)	( 5,809)	( 1)
4000	870,004	100	628,2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九）			
5110	676,807	78	520,513	83
5900	193,197	22	107,743	17
5920	-	-	6,169	1
5950	193,197	22	113,912	18
	營業費用			
6100	37,244	4	35,802	6
6200	33,007	4	40,117	6
6300	9,004	1	14,380	2
6000	79,255	9	90,299	14
6900	113,942	13	23,6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257	1	4,520	1
7020	12,484	1	1,079	-
7050	-	-	( 26)	-
7060	96	-	( 4,047)	( 1)
7000	16,837	2	1,5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779	15	\$ 25,1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779	15	25,1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	-	1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二十)	1,374	-	5,49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u>267</u> )	-	( <u>956</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06</u>	-	<u>4,6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085</u>	<u>15</u>	<u>\$ 29,81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2.0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寶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實收資本證明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 644,306)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權
				(附註二三)	之兌換差額	益
				(\$ 179,481)	(\$ 557)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306	\$ 59,705	25,139	-	\$ 523,973
D1	102 年度淨利	-	-	25,139	-	25,13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62	110	4,67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00)	-	( 1,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306	59,705	( 150,880)	( 447)	552,684
C11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 45,000)	45,00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130,779	-	130,77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41	165	1,3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4,306	\$ 14,705	\$ 26,040	(\$ 282)	\$ 684,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779	\$ 25,1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2	1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	1,525
A20300	呆帳費用	125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益)	( 1,816)	893
A20900	利息費用	-	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96)	4,04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2)	( 1,28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388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	( 6,1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 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779	36,539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	( 4,620)
A31150	應收帳款	( 99,928)	( 45,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7	19,052
A31200	存 貨	5,460	( 29,359)
A31230	預付款項	608	6,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1	( 922)
A32130	應付票據	22,959	1,524
A32150	應付帳款	30,324	( 22,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9	6,156
A32200	負債準備	-	( 9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61	(\$ 1,479)
A32240	預付退休金	33	(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524	6,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3	1,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19</u>	<u>8,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6)	( 66,5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6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438)	( 9,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950)	( 1,4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420	66
B07600	收取股利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644)</u>	<u>( 78,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u>	<u>( 6,7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895	( 76,5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158</u>	<u>260,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053</u>	<u>\$ 184,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轉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9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54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796	40	\$ 189,20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99	1	54,56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28,822	4	31,60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12,379	25	118,96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255	-	13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1,375	8	76,83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551	-	3,8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5,276	2	9,8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21	-	1,7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9,274</u>	<u>80</u>	<u>486,67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972	1	9,1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0,030	14	134,27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7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4	-	2,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9,970	2	19,002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43	1	2,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76	-	3,1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009</u>	<u>20</u>	<u>170,21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60,283</u>	<u>100</u>	<u>\$ 656,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74,363	9	\$ 51,404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463	7	32,13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34,050	4	18,05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7	-	1,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803</u>	<u>20</u>	<u>102,63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491	-	1,08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1</u>	<u>-</u>	<u>1,08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14</u>	<u>20</u>	<u>103,719</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75	644,306	9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4,705	2	59,705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040	3	( 150,880)	(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2)	-	( 44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4,769</u>	<u>80</u>	<u>552,684</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84	-
3XXX	權益總計	<u>684,769</u>	<u>80</u>	<u>553,16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60,283</u>	<u>100</u>	<u>\$ 656,8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875,839	101	\$ 661,394	101
4170	( 5,982)	( 1)	( 6,703)	( 1)
4000	869,857	100	654,69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5110	676,807	78	537,504	82
5900	193,050	22	117,187	18
	營業費用			
6100	41,000	4	43,886	7
6200	33,066	4	41,939	6
6300	9,004	1	16,411	3
6000	83,070	9	102,236	16
6900	109,980	13	14,9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8,366	1	7,597	1
7020	12,485	1	895	-
7050	-	-	( 26)	-
7000	20,851	2	8,466	1
7900	130,831	15	23,417	3
7950	24	-	24	-
8200	130,807	15	23,3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	-	\$ 1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1,374	-	5,49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u>267</u> )	-	( <u>956</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06</u>	-	<u>4,6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113</u>	<u>15</u>	<u>\$ 28,06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779	15	\$ 25,1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u>	-	( <u>1,746</u> )	-
8600		<u>\$ 130,807</u>	<u>15</u>	<u>\$ 23,39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085	15	\$ 29,81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u>	-	( <u>1,746</u> )	-
8700		<u>\$ 132,113</u>	<u>15</u>	<u>\$ 28,06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至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44,306	\$ 59,705	(\$ 179,481)	(\$ 557)	\$ 523,973	(\$ 3,870)	\$ 520,103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39	-	25,139	( 1,746)	23,393
D1	102 年度淨利	-	4,562	110	4,672	-	4,67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00)	-	( 1,100)	1,10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00	5,000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306	( 150,880)	( 447)	552,684	484	553,16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512)	( 512)
C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45,000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130,779	-	130,779	28	130,8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41	165	1,306	-	1,3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4,306	\$ 26,040	(\$ 282)	\$ 684,769	\$ -	\$ 684,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831	\$ 23,4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2	20,867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	2,1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26)	2,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816)	893
A20900	利息費用	-	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2)	( 1,281)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779	36,539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	( 21,05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92,108)	( 44,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148
A31200	存 貨	5,460	( 13,272)
A31230	預付款項	624	7,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	( 660)
A32130	應付票據	22,959	11,458
A32150	應付帳款	30,324	( 23,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8	5,785
A32200	負債準備	-	( 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5	( 1,913)
A32240	預付退休金	33	(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03	5,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3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2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2)	( 24)
AAAA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74	6,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 26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6)	( 76,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 1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438)	( 9,8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897)	( 1,9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420	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46)	( 84,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0	-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	( 1,746)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1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593	( 79,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03	268,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796	\$ 189,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虧損	(105,880,357)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40,508
調整後期初累計虧損	(104,739,84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30,779,37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603,952)
特別盈餘公積	(282,2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153,3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23,153,339
註：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蔡南星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為多角化經營以利業務拓展
第廿七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其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九。</p> <p>上述股東紅利分配數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調整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肆、附 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7,382,837
監 察 人	515,445	2,022,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周青麟	3,382,837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34,00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崇鎰	
獨立董事	蘇清水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吳國榮	0
	小 計	37,382,837
監 察 人	謝添寶	1,505,000
監 察 人	蔡圖晉	0
監 察 人	林麗仁	517,404
	小 計	2,022,404

topower<sup>®</sup>  
*Dare to Be Different*

• [www.topower.com.tw](http://www.topower.com.tw)